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文件

江宁农财〔2024〕147号

关于下达2024年农机报废更新 补贴资金的通知

江宁区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通知》（宁农计〔2024〕43号）要求，现将2024年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并对2024年已下达的中央和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进行明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单位要根据《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号）、《关于加力推动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的补充通知》（苏农机〔2024〕17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制定实施工作方案，抓紧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实施和资金兑付等工作。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区属	资金			数量指标
	合计	国债资金 (第一批)	国债资金 (第二批)	农机报废数量(台)
江宁区	15.4	9.2	6.2	12

附件 2

2024 年已下达资金明确表

单位：万元

区属	苏财农〔2024〕35号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中已下达中央资金		苏财农〔2024〕24号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中已下达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金额	农机报废数量 (台)	省级资金金额	农机报废数量 (台)
江宁区	6	4	1.5	1